20260727BX00001

南通市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采购
2026年度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

南通市海门区2026年度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协议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计划生育协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根据江苏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苏计生协[2017]21号）、南通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转发<江苏省计生协关于进一步做好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计生协〔2017〕15号）和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6]116号）文件的相关内容，《南通市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采购2026年度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6-0041)的约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甲、乙双方就投保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人

南通市海门区计划生育协会

二、投保条款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版）条款。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条款。

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

险。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保险（A款）条款。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疾病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三、被保险人范围

海门区范围内具有本区常住户口、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计生失独家庭父母，共计人数3250人。

四、保障项目和保险责任

保障项目为意外、疾病住院的医疗费用、住院津贴、十五种重大疾病的定额给付及意外伤害身故、伤残理赔。**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最高赔付保险金10000元；意外、疾病导致的住院补贴每天赔付100元，全年最高赔付180天；十五种重大疾病的定额给付10000元；意外、疾病住院的医疗费用最高赔付2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1	意外伤害（包括：身故、残疾）	保险金额10000元/人
2	住院津贴	意外、疾病住院津贴100元/天/人×180天
3	十五种重大疾病给付	15种重大疾病的定额给付10000元/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初次发生并经医院明确诊断患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赔付10000元/人）
4	基本住院补充	意外、疾病住院医疗费用2000元/人

说明：

1. 医疗费用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出险后在二级以上（含

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大病门诊等特殊疾病门诊治疗，对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和特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2.十五种重大疾病是指：（1）恶性肿瘤；（2）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3）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4）多个肢体缺失；（5）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6）深度昏迷；（7）双耳失聪；（8）双目失明；（9）瘫痪；（10）严重III度烧伤；(11)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12)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13)严重运动神经元病；(14)语言能力丧失；(15)严重脑损伤。

五、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一年（自2026年4月25日零时起至2027年4月24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费

460元/人/年，合计保险费1495000元。

甲方负责将保险费一次性汇至乙方指定的保费收入账户（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南通青年路支行，账号：1111820109000020660），并负责收集提供适保对象的人员投保清单。乙方在收到人员投保清单和保险费后负责及时办理投保手续，出具保险合同和保险凭证，并分发至各镇（街

道）计生协。

七、保险金给付

乙方要积极做好所负责镇（街道）的相关培训和服务工作，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约定的证明、资料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按协议约定足额给付保险金。

八、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如在赔付过程中，发生赔付不到位；与被保险人扯皮、刁难；经常遭到被保险人有效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招投标黑名单。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乙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责；因乙方额外向甲方客户

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乙方单方进行处理。

4.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十、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情况妥善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 7 月 30 日